

证券代码：870594

证券简称：都市医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
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4455508787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市都市互联网投资有限公司、陈政、张观英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天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0 天内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深圳市都市互联网投资有限公司、张观英、陈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承诺内容：深圳市都市互联网投资有限公司、张观英、陈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跃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回购请求方式：前述回购相对人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zgy@dsdyf.com 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回购相对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请本人签字，营业执照复印件请加盖公章，复印件上均请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回购相对人签字或盖章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凭证、交易流水单（加盖营业部公章）。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深圳市都市互联网投资有限公司、张观英、陈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

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回购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

（一） 承诺书；

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